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

聲 請 人 施吟青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抵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
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
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